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2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090007689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3 月 26 日心競字第 1100001880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25 日心競字第 1110001152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體、技能水準，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以爭取 2022 年亞運會最佳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1. 曾帶隊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隊教練或具有豐富帶隊經驗者。
2. 具備帆船國際級教練證或帆船 A 級教練證優先。

(二) 遴選方式：

1. 代表隊教練員額：

(1) 帆船 ILCA 7(雷射標準型)、ILCA 6(雷射幅射型)、ILCA 4(雷射 4.7 型)：1 名為原則。

(2) 風浪板 iQFoil 型、RS:X 型：1 名為原則。

(3) 風箏浪板(IKA Formula Kite)：1 名為原則。

(4) 其餘亞運項目：1 名為原則。

2. 依據入選的各項代表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為優先考量。若教練員額不足時，以參賽選手取得國家排名優先者之項目的教練優先入選，人數再相同時，以取得總排名優先者之項目的教練優先入選。

五、選手遴選

(一) 第一階段(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1.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 最近一屆亞運、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洲國家排名前 6 名。
3.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錦標賽、亞青賽亞洲國家排名前 4 名。
4. 儲訓選手依據國訓中心的核定人數，由國內辦理的相關選拔賽遴選出成績優異者參加本計畫。

5. 自計畫核定後，各項目入選培訓/儲訓選手於本階段所列任一檢測賽事達標後，即可進入下一階段培訓，預計汰換1人。
6. 檢測時間：110年2月
7. 檢測地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8. 檢測標準：亞洲帆船錦標賽亞洲國家排名前6名。

(二) 第二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 進入第二階段培訓選手於本階段所列任一檢測賽事達標後，即可進入下一階段培訓，預計汰換1人。
3. 檢測時間：110年底
4. 檢測地點：亞洲國家
5. 檢測標準：iQFoil 風浪板亞洲錦標賽亞洲國家排名前5名、亞洲國家帆船賽帆船雷射項目(國家場次待確認)亞洲國家排名前5名

(三) 第三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 於第三階段取得參賽資格之選手為第三階段培訓選手。
3. 檢測時間：111年
4. 檢測地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中國杭州
5. 檢測標準：

(1)2月27日至3月7日2022年阿布達比帆船亞洲錦標賽中，同一個國家之選手視為同一個排名，我國選手於所參賽項目中取得亞洲國家排名前四名。

(2)9月10日至25日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雷射及風浪板項目前3名。

(四) 代表隊遴選辦法：於2022年阿布達比帆船亞洲錦標賽取得前四名者為2022年杭州亞運會當然代表隊選手。

六、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

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